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0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置业”）拟以其自有的位于松江区梅家浜路1500弄房产提供抵押，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500万元正，贷款期限十年。

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拟为城光置业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公司2012年1月6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日
注册地点	松江区新城区梅家浜路1500弄45-50号
法定代表人	肖欢天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本系统内资产管理、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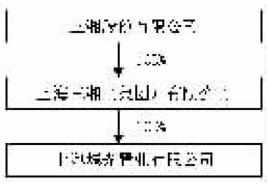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951.90	201,155.17
负债总额	164,187.55	186,840.97
净资产	20,764.35	14,314.20
	201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16.88	868.58
净利润	6,450.15	-118.01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6,1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1500万元	抵押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4、5项系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除4、5项外，截至2013年2月28日，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2,600万元，均系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三湘股份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92,888.88 万元；三湘股份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107,355.49万元。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城光置业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城光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4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0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集。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3年3月4日

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置业”）作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城光置业拟以自有资产对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城光置业作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住所拟由广东省深圳市迁至上海市，即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B座703室迁至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501室。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材料，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住所为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4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0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上午9：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3月15日至3月1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9楼　邮编：200434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1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准备参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2、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中标价可能会因谈判结果发生变化。

3、本次关联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从彩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aiyunzb.com/）获悉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陵公司"）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因公司前期已承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及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A区别墅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对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故公司拟参与此次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四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龙陵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若谈判成功，则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回避表决，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523000000921；

注册资本：壹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王伴江；

住所：龙凌县龙山镇香柏河村邦腊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旅游基础设施；旅游精品工程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洗浴服务；住宿餐饮；娱乐；其他商务服务；零售业（不含卷烟）；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截至2012年6月30日，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68,302,229.78元，净资产为110,678,848.58万元；营业收入为2,260,533.20元，净利润为-81,015.29元。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建施工单位和项目总投资额。谈判申请人需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企业自身管理经验和实力等进行总价下浮百分比例报价。结算时按照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后乘以成交人承诺的下浮比例最终结算。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

2、项目地点：保山市龙陵县邦腊掌项目现场。

3、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范围：邦腊掌景区南北大门土建施工及配套水电、绿化及装饰工作。

4、工期要求：总工期30日历天

5、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6、标段：本项目不做标段划分。

（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

2、项目地点：保山市龙陵县邦腊掌项目现场。

3、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范围：邦腊掌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含停车场）土建施工及配套水电。

4、工期要求：总工期30日历天。

5、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6、标段：本项目不做标段划分。

（三）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工程施工。

2、项目地点：保山市龙陵县邦腊掌项目现场。

3、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范围：邦腊掌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含停车场）景观绿化工作。

4、工期要求：总工期30日历天。

5、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6、标段：本项目不做标段划分。

（四）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

1、项目名称：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

2、项目地点：保山市龙陵县邦腊掌项目现场。

3、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范围：邦腊掌景区温泉水收集与分配系统设备机房、水池土建安装施工；景区内旅游公厕改造施工；酒店边坡监测通道安全护拦施工以及其它零星委托工作等。

4、工期要求：总工期60日历天。

5、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6、标段：本项目不做标段划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业务人员现场勘测，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初步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但项目具体金额需以谈判结果为准，结算时按照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后乘以成交人承诺的下浮比例最终结算。如项目能谈判成功，实现的收入将按实际完工进度进行确认，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已与龙陵公司签订工程合同1,637.94979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共计四个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我们认为开展这一竞争性谈判是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上四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等相关工作。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1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均已消除。但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果且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未判决，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因上述事项对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1、自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和运行创造了条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

2、公司组织专家团队，构建完善预算控制体系，建立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季度和月度预算制定、实施及管理的控制体系。

3、开展战略研究，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根据业务单元战略和管控模式，进一步优化管控流程、组织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进一步清晰公司经营理念、经营定位和模式，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核心文化。

二、生产经营情况

1、绿化苗木经营方面，一是加强苗木营销力度，建立苗木销售激励机制，拓展苗木销售的宣传平台，实现公司全员营销；二是在对经营品种及模式等分析定位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并抓好苗木生产、销售和基地管理；三是加大绿化苗木盘存力度，实时掌握苗木动态，做到苗木资产账实相符。

2、绿化工程方面，一是加大在建项目的管控力度，加强监督，提供人力资源等保障，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和提高品质；二是指导各分子公司发挥各自地域和资源优势，有选择的参与绿化工程投标，积极研究绿化工程市场；三是积极拓展业务，寻找并努力争取承接适宜公司条件的绿化工程，做好项目储备；四是进一步强化并优化项目管理，引进优秀的项目经理，加强项目管理力度。

3、在公司融资能力未完全恢复的情况下，为支持公司发展，云投集团累计向公司委托贷款2.32亿元。

三、案情进展情况

1、2011年9月1日，公司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4、2012年3月15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到当日12:00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5、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昆明市中级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6、2012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12）昆检刑诉字第172号]。

7、昆明市人民检察院（2012）昆检刑诉字第172号《起诉书》指控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于2012年5月7日、5月8日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合议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8、2013年2月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公司已于201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9、截止到上诉截止日期2013年2月18日，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等罪案件被告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提出上诉，案件一审判决未能生效。案件最终判决时间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

2、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取决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结果。

3、案件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提出上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案件一审判决未能生效，二审时间及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若案件未能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判决生效，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5、2013年2月27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业绩快报》中，公司2012年1-12月份的净利润为3,244,347.64元。公司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判处的罚金中超出2011年度财务报表预提部分的640万元确认为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增加2011年度营业外支出640万元。以上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最终审计认定处理方式与公司财务入账处理方法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公司2012年度业绩亏损，请以最终判决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1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相关工作。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共计四个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我们认为开展这一竞争性谈判是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上四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3-00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益阳科力远签订《益阳科力远公司康复路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拟收回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位于益阳市康复南路和鹿角园路交界处的约366.9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同意益阳科力远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资产经营总公司签订《益阳科力远公司康复路厂区搬迁补偿协议》，依据沃克森评估有公司2013年1月27日出具的第0030号咨询服务报告及双方就补偿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本次公司将获得搬迁补偿款总价为20000万元。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该协议的履行将增加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20,000.00万元，扣除交易相关的资产损失、搬迁费用及税费（未考虑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其附加税等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万元左右。本次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控股公司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定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3—00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整。

二、会议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公司综合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3月13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七、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真：0731-88983623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2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83.2万平方米，销售金额93.7亿元。2013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44.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84.4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3年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7个，情况如下：

1. 福州闽侯大学城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村，东至乌龙江大道，南至明德路，西至广兴路，北至金上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1.4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3.2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0.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6.78亿元。

2. 南昌高新区灰场地块。该项目位于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北岸，东至艾溪湖西路，南至中电路，西至灰场路，北至艾溪湖北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6.3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5.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85亿元。

3. 北京台湖014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东北至亦庄站前街，东南至次渠西一路，西至规划路，北至站前街南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7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3.2亿元。

4. 北京台湖017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东至规划路，西至亦庄东石东四路，南至次渠西一路，北至站前街南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3.9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3.9亿元。

5. 唐山二十二冶项目。该项目位于唐山市路北区，东侧为大里路，北侧紧邻中水电项目，西侧为梧桐大道项目，南侧为消防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容积率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6.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8%权益，须支付地价款1.9亿元。

6. 济南正昊化纤厂地块。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东至奥体西路，南至工业南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9.1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7.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15.8亿元。

7. 乌鲁木齐高新区河滩路原新春化肥厂项目。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会展中心片区，东至河滩路，南至居民区，西至金域华府，北至规划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容积率为3.5，计容建筑面积约13.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2%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4亿元。

此外，2月公司与美国铁狮门（Tishman Speyer）签署合作协议将合作开发美国旧金山201 Folsom项目。该项目位于美国旧金山市区东北部，紧临城市CBD及海湾大桥；项目总可售面积预计约为7.7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为6.2亿美元。万科持有该项目71.5%的权益，美国铁狮门持有28.5%的权益。双方合作开发，项目操作以铁狮门为主，万科全程参与。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3-012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3年2月28日、3月1日、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3年1月29日披露了《201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2012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8亿元--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5.69%--4799.87%。《201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报披露时间暂定为2013年3月26日。

2、自2013年2月18日起，本公司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稀土行业的政策干预力度。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将稀土定义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矿赣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2011年以来稀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40%，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虽然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销量方面均居世界第一，但受国家稀土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0年，五矿赣州稀土原矿平均采购成本为8.2万元/吨左右，2011年则为17.4万元/吨左右，2012年1-6月原矿平均采购成本已上升至24.8万元/吨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五矿赣州稀土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鉴于稀土氧化物近三年来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最高达10倍左右的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的风险。

（5）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风险

国家对稀土行业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2012年，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战略资源，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保护环境，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管理暂行办法，每年由工信部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因此，不排除指令性生产计划未来减少的可能。若减少，将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其他风险提示信息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6号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该证明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将90,022,5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1日。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14,575,245股的28.62%。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刚泰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314,575,245股的28.62%。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3-00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4日接到程树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程树伟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程树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自2013年3月4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程树伟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程树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所辖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关于公司杭州本部整体搬迁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完整、真实，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最迟将于2013年3月11日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3-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4日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所持永安林业（000663）股票1,825,412股，占其总股本的0.9%，成交均价为9.82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永安林业股票827,714股，占其总股本的0.41%。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预计实现投资收益约1,664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